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

按照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的要求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进行了核查，核查结果如下：

2015 年 4 月 7 日鞍重股份因筹划重大事项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停牌。自 2015 年 4 月 7 日起，公司股票开始连续停牌。

鞍重股份股票连续停牌前第 21 个交易日（即 2015 年 3 月 6 日）的收盘价格为 35.56 元/股。鞍重股份股票连续停牌前一交易日（即 2015 年 4 月 3 日）的收盘价格为 47.65 元/股，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34.00%。

同期，2015 年 3 月 6 日深圳成指收盘为 11,392.40 点，2015 年 4 月 3 日深圳成指收盘为 13,494.64 点，累计涨幅为 18.45%；2015 年 3 月 6 日证监会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 31.77 元/股，2015 年 4 月 3 日专用设备制造业所有股票加权平均收盘价为 41.27 元/股，累计涨幅 29.90%。

经自查后，本公司认为：剔除大盘因素后，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15.55%；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后，公司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4.10%；公司股票价格在估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幅不超过 20%，未达到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》（证监公司字[2007]128 号）第五条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波动是否达到<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>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